

親職化蘊涵著正向力量？ 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侯季吟 蔡麗芳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國小中、高年級、國中共 1108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以「親職化量表」、「利社會行為量表」為研究工具。調查所得資料以描述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及階層迴歸分析等統計程序處理，研究結果發現：

- 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之親職化有顯著差異。女生在親職化各層面的表現高於男生，中年級表現高於國中，老大的表現高於其他手足。
 -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之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女生在利社會行為各層面的表現高於男生，高年級、國中表現高於中年級，老大的表現高於老二。
 - 三、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呈正相關。親職化表現愈高，則利社會行為表現愈高。
 - 四、在控制背景變項的影響力之後，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是預測其利社會行為的有意義指標，親職化各因素對利社會行為的解釋力高低依序是守護手足、照顧父母、承擔父母情緒。
-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弱勢家庭、親職化、利社會行為

侯季吟：嘉義市垂楊國小教師。

蔡麗芳：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e-mail: leefangt@mail.nutn.edu.tw)

結論

一般而言，弱勢家庭 (underprivileged family) 是指因為家庭經濟 (如：中低收入戶、失業家庭)、結構 (如：祖孫二代家庭、暴力家庭、父母雙亡者、流動家庭、遊民)、語言文化、社會適應 (如：移民家庭、少數民族、外籍父母) 等因素導致的不利環境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改革網頁, 2007)；實務上，提供弱勢家庭協助的社福機構會有其各自的認定標準，並沒有一個硬性或法定的標準。但是弱勢家庭通常具有下列三項特徵：第一個特徵是家庭失功能，即家庭失去做決定的功能，沒有解決彼此間差異的能力，而導致缺乏家庭的信任感，阻礙家庭子女的成長 (Minuchin, Colapinto, & Minuchin, 2007)；第二個特徵是家庭遭遇嚴重危機事件，比如父母離婚、分居、重病或死亡、失業等，而衝擊原本的家庭成員關係與運作 (Godsall, Jurkovic, Emschoff, Anderson, & Stanwyck, 2004)；第三個特徵是家庭資源不足，當家庭可運用的個人資源、家庭系統資源、社會支持體系資源，不足以因應所面對的壓力，家庭成員的成長與發展也會受到侷限 (Olson & DeFrain, 2006)。

弱勢家庭中的父母在情勢迫使下易將原本屬於父母的角色功能和責任，移轉至幼年子女身上，由子女來承擔照顧手足，甚至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這些為了家人幸福和生存而承擔父母責任、過度付出的孩童，即被稱為「親職化兒童」(parental child)(Chase, 1999)。他們為家庭提供工具性、情緒性的付出，承擔超越自己角色本身的責任和任務，並且將之內化為自我的人格特徵 (吳嘉瑜, 2005；Chase, 1999；Earley & Cushway, 2002；Godsall et al., 2004)。西方家庭系統理論強調界限結構清楚、合宜，才是健康的家庭，因此「親職化」被視為一種親子界限混淆的過程，不利於子女發展自我分化，且易出現憂鬱、焦慮等心理健康上

的困擾 (Bell, Bell, & Nakata, 2001；Jurkovic, 1997；Jurkovic, Thirkield, & Morrell, 2001；Minuchin et al., 2007；Wells & Jones, 2000)。

一、親職化的涵義

Hooper 與 Marotta(2008)表示親職化指的是家庭中父母忽略了自己的角色，而由兒女繼承父母的角色來滿足父母的需求，因而對其促進個體化或與父母間健康的依附關係有所妨害。研究者整理相關學者觀點，認為親職化子女可能會有過度承擔親職任務、跨越子女次系統、順服社會期許及內化親職角色四種特徵，茲說明如下：

(一) 過度承擔親職任務

親職化子女在家庭互動模式中的親職任務，主要可以包含兩種形式：一種是工具性親職任務 (instrumental parentified role functions)，指維持生計和家庭物質上的需求，或是照顧失能父母或弟妹的照顧工作，以及賺錢或管理家中預算等工作；另一種則是情緒性親職任務 (expressive/emotional parentified role functions)，指照顧家人情緒性的需求，例如：扮演知己、夥伴角色、調解家庭成員糾紛、提供支持與撫育，亦即孩子對父母情緒需求加以回應，成為父母情感的依賴，甚至威脅孩子的心理健康與發展 (Hooper, Doehler, Wallage & Hannah, 2011；Godsall et al., 2004；Jurkovic, 1997；Jurkovic et al., 2001)。

(二) 跨越子女次系統

親職化子女的產生代表家庭系統的重組，不只影響家庭責任的分配，也影響家庭權利的分配 (Chase, 1999；Earley & Cushway, 2002)。親職化兒童跨越了代間界限，獲得行使如同父母權力的機會，試圖改變或調節家庭問題，甚至是父母的婚姻問題。因此容易傾向於站在家庭中較高的位置，遠離自己在手足次系統中的位置，而失去經驗手足間平等互動的經驗，將自己界定為「手足的保護者」、「協調者」(Bank & Kahn, 1982)。Jurkovic 等人(2001)認為如果

親職化孩童在處理家庭事務中，照顧責任是在父母的管理、監督下，或是和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分工，則能夠減輕有害的影響。

（三）順服社會期許

親職化子女承擔超乎其角色的家庭任務與責任之情形也會表現在其社會行為中，常出現過度的助人行為(Bell et al., 2001)。而這些行為在社會上通常被認為是正當且受到讚許的。I. Boszormenyi-Nagy 與 G. Sparky 在 1973 年即提到親職化子女傾向於相信自己知道什麼是最好的，當別人處於壓力狀態時，很快就會轉換成建議者、修復者、拯救者，或是將責任扛在自己身上，不讓別人陷於困難之中，或是藉由將焦點放在別人身上，以避免煩惱自己的問題。因此親職化子女在人際關係中常扮演「照顧者」及「早熟」的角色，常被認為是「總是可以信賴的人」或是「總是在一起的人」(引自吳嘉瑜，2005)。順服他人的期待與需求，過度幫助別人，忽略自己的需求，就成為親職化子女的人際關係特徵。

（四）內化親職角色

部分學者認為親職化對於青少年或兒童的成長有負面的影響，因為親職化子女會內化親職角色而延宕自我分化，比如 Wells 與 Jones(2000)提到親職化子女會遺忘自己的感覺並對追尋自我而感到羞愧；Fullinwider-Bush 與 Jacobvitz(1993)則表示親職化會導致孩子漠視自我需求，而阻礙對自己人生目標的認同以及從原生家庭分化的能力。蔡秋雄與高淑清(2006)的研究中發現，親職化行為對某些兒童是沉重的負擔，原本應有快樂的童年，卻因為家庭變故，使得原本的福祉喪失，可能會出現「認罪」與「立功贖罪」的心情，而「早熟」就成了他們最佳的發展方向。但也可能因為無法完全勝任照顧者的角色而感到自責(Gopfert, Webster, & Seeman, 1996)。但是葉光輝(2009a)藉由雙元孝道模型對權威性與相互性孝道概念的區分，討論不同內涵之孝道信念對自主性發展的影響，其中發現青少年對雙親的相互性孝

道信念，除了對個體的關係自主性傾向之發展具有正向助益作用外，對其個體化自主性之發展仍具正面的助益效果，而非以往所認為的抑制作用。

二、華人文化中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的關係

子女親職化對華人文化而言，可能有不同的解讀。華人文化中，「孝」的觀念源遠流長，是華人傳統儒家思想中最具有特色、最重要的一個觀念(徐儀明，2004；葉光輝，2004；馬慶強，1992；楊國樞，1992)。在行孝的互動向度上重視為人子女角色應盡之責任，而非為人父母是否符合其應盡之責任；在行孝的目的向度上，子女會先從滿足父母具體之實質性利益的「物質性」目的，漸而轉化成重視滿足父母心裡層面之利益的「精神性」目的(葉光輝、楊國樞，1994)。葉光輝(2009a)研究指出子女抑己順親與護親榮親，是孝道「權威性」的顯現；子女尊親懇親與奉養祭念，則是孝道「相互性」的顯現。因此，就華人家庭的孝道文化而言，因此親職化子女在家庭中的表現，如「子代父職」、「長兄如父」、「長姐如母」等為家庭、手足、父母所做出的照顧、關懷、奉獻、犧牲等行為，很容易被視為是回報親恩，是子女的孝道實踐，而受到讚許。

此外，孝道是華人家庭人際互動的核心準則，經由家庭化(familization)的歷程，將家庭中的關係模式概化到家庭以外的團體或組織，於是孝道倫理又成為華人文化中人際互動的重要依循原則(葉光輝，1998)。楊國樞(1992)、張嘉真與李美枝(2000)指出華人易於表現出順從他人、不得罪人、符合社會期望、及憂慮別人意見等行為，也重視獲得集體的福利與謀求人際間的和諧。楊國樞、葉光輝、黃曬莉在1988年的研究發現，無論是學生或是社會成人，認同孝道觀念無疑是一種有效的適應社會良好的指標(引自陸洛、高旭繁、陳芬憶，2006)，因此家庭中的「孝順」延伸到社會行為中成為一種「家庭化」的歷程，進而表現出順從、維持和諧、關愛、協助的行為，也成為

華人的社會行為表現。而前述這些行為模式與「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頗為類似。

張春興(1995)認為廣義的利社會行為是指能對社會有積極影響力的行為，狹義的利社會行為是指能增進他人利益的行為，如合作、助人、分享、利他行為等。Eisenberg 與 Mussen(1989)認為狹義的利社會行為在動機上是「利他」，不求個人的利益滿足，是以他人或團體的福祉為依歸的行為，行為者並不要求外在的酬賞，而這些行為可能要付出某些代價或犧牲、冒險、合作、同情等，利他行為才能達成；而廣義的利社會行為則是指不論動機為何，表現出利己與利他的行為，這些行為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同情心、關懷，亦可能是基於個體想得到他人的回報或支持等種種理由。簡言之，不管動機為何，只要能做出有益於他人或團體的行為，就是利社會行為。Shaffer 則認為「利社會行為」是指任何人對他人有益的行動，例如與別人分享、安慰或援助哀傷的人、與別人合作或是協助他人完成目標或是稱讚他人，令別人有愉快的感覺(林翠涓譯，1995)。

綜合前述文獻探討，本研究者臆測：在華人文化脈絡下，成長於弱勢家庭的兒童在家庭中的親職化表現，經由「孝道」的家庭化歷程，可能概化成為家庭以外人際關係中的利社會行為。若是如此，親職化將可能成為有效預測利社會行為的指標。

三、親職化、利社會行為與背景變項的關係

回顧文獻過程中，發現性別、年齡、出生序是三個影響兒童或青少年親職化或利社會行為發展的重要因素，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性別

在親職化的部份，張虹雯與郭麗安(2000)研究顯示面對父母爭吵時，男童、女童的親職化表現沒有顯著差異；張貝萍(2000)研究發現來自單親家庭的男女青少年涉入親職化的程度沒有顯著差異；鄭淑君與郭麗安(2008)以 230 個獨生子女的家庭作為調查研究的對象，

其研究顯示，不同性別的子女，其在涉入父母爭吵時的親職化上並無顯著的差異；柴蘭芬(2006)研究結果顯示，高中生在親職化表現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Pola(1993)以小四、小五的學童為研究對象所做的研究指出，男女童在親職化量表上的得分並未達顯著的差異。前述研究結果均顯示親職化現象並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是有些研究結果則指出不同性別子女的親職化會有顯著差異，只是親職化較易出現在兒子或女兒身上，則無一致的結果，比如 Mayseless、Bartholomew、Henderson 與 Trinke(2004)研究結果指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出現過度承擔親職角色責任的現象，而且多是承擔母親的角色責任更甚於承擔父親的角色責任；國內郭孟瑜(2003)以 1145 名青少年為研究對象，調查結果發現女生的親職化程度顯著高於男生；石玲惠(2004)以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面對母親與祖母衝突時，男生的親職化得分比女生高。

在利社會行為的部份，羅瑞玉(1998)、Eisenberg 與 Fabes(1998)認為女生比男生更有利社會行為(如：關照、救助、合作)，女性在社會智能、道德推理的表現也優於男性。羅佳芬(2002)、鄭麗鳳(2003)研究發現男性多提供行俠仗義的行為，或是提供勞力性、較大力氣的協助，而女性則能提供精神上的安慰與支持，或是養育關懷的長期助人工作。

相較於出生序與年齡兩種背景變項，性別對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的影響之相關研究，顯得比較豐富，但是研究結果仍未有定論；而不同性別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似乎也有所不同。故本研究亦將性別納為研究變項中，進一步探討。

(二) 年齡

由於不同年齡層與親職化的相關研究較少，在有限的文獻中，鄭淑君(2002)研究顯示，不同年齡的子女，其在涉入父母爭吵時的親職化上並無顯著的差異，郭孟瑜(2003)研究指出，隨著年齡增加，青少年的「親職化」

程度有略微下降趨勢，然而在 16-18 歲期間，青少年的「親職化」程度反而又有逐漸回升的現象。

Jackson 與 Tisak(2001)研究幼稚園到中學年齡的孩子，發現其助人、合作、安慰與保護行為會隨著年齡增加，而助人與合作行為在國小高年級學生最高，之後就遞減，到國中階段最低；羅瑞玉（1998）也指出利社會道德推理能力、角色取替能力、同理能力的發展，皆會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而有所成長，年齡愈大的孩子，愈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而表現出更多的利社會或利他行為。

雖然相關研究有限，但是似乎可以發現隨著年齡增長，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有增加的傾向。本研究將年級納入研究變項中，並將之分為國小中年級組（9~10 歲）、國小高年級組（11~12 歲）、國中組（13~15 歲）三組，進一步探討。

（三）出生序

在親職化部份，華人社會中「長幼有別」、「兄友弟恭」的傳統觀念根深柢固，長者對幼者應該要關懷、照顧、幫助與教導，家中年長的手足更是被認為應代替或協助父母扮演主動的照顧角色，使得家庭中較為年長的子女天生就被賦予較多照顧家庭的責任與權力（李美枝，2003）。石芳萌、吳麗娟與林世華（2010）研究發現老大與中間子女比老么與獨生子女具有較多功能性照顧，比如照顧手足或做家事等。但張虹雯與郭麗安（2000）、柴蘭芬（2006）研究結果則指出不同出生序的兒童或青少年在親職化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在利社會行為部份，羅瑞玉（1997）研究發現在利社會傾向上，老大比老么佳；賴敏慧（2003）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國中生的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差異，但老大在「整體利社會行為」及「關懷」、「幫助」行為表現上高於其他排行。

綜合以上文獻可知，出生序對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的影響如何，目前尚為定論，因

此，本研究將出生序納為研究變項，並區分為老大、中間子女、老么、獨生子女四種。

四、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以西方家庭系統理論或個體自我發展的角度來看，親職化行為會造成子女成長的負面影響，但是在重視孝道的華人文化中，經由家庭化歷程，子女親職化可能概化為成為家庭以外人際關係中的利社會行為。若是如此，親職化對弱勢家庭兒童未必全然是負面影響。故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編製「親職化量表」與「利社會行為量表」，以探究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以及利社會行為之間的關聯性，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涉入其中的差異性。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包括：第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其親職化是否有差異？第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其利社會行為是否有差異？第三，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是否有相關？第四，弱勢家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親職化等變項對利社會行為是否具有預測力？

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研究者欲探究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以及利社會行為之間的關聯性，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涉入其中的差異，故本研究採取調查研究法，並針對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在親職化（守護手足、承擔父母情緒、內化親職角色）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在利社會行為（熱心分享、分工合作、提供協助、關懷照顧）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與利社會

行為之間有顯著相關。

假設四、不同背景變項、親職化及其各分變項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正式研究對象為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國中小 33 所學校、241 個班級，共計 1108 名學生，這些弱勢家庭子女分別是來自單親（父母分居、離婚、父或母過世）、隔代教養（祖孫二代家庭）、父或母生病（生理上的重病或精神疾病）、父或母有上癮習慣（長期酗酒、吸毒、賭博）、家庭經濟變故（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家中有倒債、卡債、破產或財務危機等情形、父母收入較不穩定，或是面臨失業危機）等五類弱勢家庭。

取樣過程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又需避免對研究對象負向標籤，因此本研究進入教室，進行團體施測，請學生填寫上號碼，施測完後再請導師依據研究者所設計之「教師篩選單」協助選出符合條件之學生，只依據被選出符合本研究對象標準的資料進行分析，以此種方法取得的樣本人數為 807 人。另一種方法則是配合學校輔導室辦理的弱勢家庭子女的活動，對參加活動的學生進行測量，以此種方法取得的樣本人數為 301 人。本研究樣本在性別分佈方面：男生 531 人，女生 577 人；在年級分佈上面：中年級 389 人，高年級 361 人，國中 358 人；在出生序分佈上面：老大 333 人，中間子女 227 人，老么 391 人，獨生子女 157 人。本研究樣本多數跨越兩種以上不同弱勢類型。

三、研究工具

（一）教師篩選單

「教師篩選單」係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設計出五類的弱勢家庭，分別為單親、隔代教養、父或母生病、父或母有上癮習慣、家庭經濟變故等五類。在研究過程中，請班級導師依據「教師篩選單」中對前述五類弱勢家庭的定義，以其對班級學生家庭背景的瞭解，協助找出符合本研究定義之「弱勢家庭子女」。

（二）親職化量表

1. 擬定預試量表題項

本研究依據親職化相關文獻探討結果，分為過度承擔親職任務、跨越子女次系統、順服社會期許、內化親職角色等親職化內涵，編擬出 55 個題項。量表採李克特式(Likert)四點量表的形式，填答數字由 1 至 4，分別代表「從未如此」、「很少如此」、「常常如此」和「總是如此」四種不同頻率的行為表現，分數愈高表示該傾向愈強。

之後邀請任教於國中小老師、輔導人員及就讀國中的學生進行文字題意是否適合國中小學生之可讀性與可理解性進行檢核。同時邀請專家就題項內容符合親職化內容的適切性進行檢核。本研究統整檢核意見後，修正不符合定義或是題意不清的題目文字，形成預試量表。而為避免受試者對「親職化量表」名稱產生排斥心理，施測時，將量表名稱改為「我與家人」。

2. 項目分析與選題

本研究之預試樣本為嘉義縣國小中年級 2 班、高年級 1 班；嘉義市國小中、高年級各 2 班，嘉義市國中一、二、三年級各 1 班之學生，總計發出問卷 281 份，回收有效問卷 259 份。性別分佈方面：男生 137 人，女生 122 人；在年級分佈上面：中年級 88 人，高年級 79 人，國中 92 人。預試樣本並無事先篩選學生身分類別，而是採用全班施測的方式進行。項目分析之後，保留個別題目與總分的簡單積差相關係數 0.3 以上，且達統計的顯著水準(邱皓政, 2000)的題目，共 50 題，進行後續信度與效度考驗。

3. 信度與效度考驗

本研究之信效度考驗樣本為嘉義市國小中、高年級各三班、嘉義市國中三班學生為對象，間隔四週後，進行重測信度的考驗，總計發出問卷 309 份，回收有效問卷 286 份，性別分佈方面：男生 145 人，女生 141 人；在年級分佈上面：中年級 94 人，高年級 89 人，國中 103 人。樣本並無事先篩選學生身分類別，而是採用全班施測的方式。

除了採專家效度，邀請對內容有專精之專家教授研判試題取樣的適切性之外，並以主成份分析法之最大變異法進行因素分析。因素分析之目的是希望以最少的共同因素，對總變異量做最大的解釋(吳明隆，2006)，本研究者首先考量的是因素解釋變異量的大小、其次是與親職化內涵的符合情形，最後則是考慮因素總數量及每個因素所包含題數的多寡，因此親職化量表最後保留三個因素，計 13 題作為正式量表題目，量表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546~ .855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0.703%。

這三個因素依據題意內涵分別命名為因素一「守護手足」，是指個體站在家庭中較高的位置，將照顧兄弟姐妹有形與無形的付出視為自己的責任。

其題目源自於「跨越子女次系統」及「內化親職角色(手足)」兩個初始構念。因素二「承擔父母情緒」，是指子女跨越代間界線，親子關係變成密友、朋友或同儕關係，子女反過來照顧或調解家長的情緒。其題目源自於「過度承擔情緒性的親職任務」的初始構念。因素三「照顧父母」，是指子女跨越代間界線，將照顧父母內化成自己角色責任。其題目源自於「內化親職角色(父母)」的初始構念。

在信度考驗方面，間隔四週之總量表的重測信度為 .802，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為 .649~ .775，均達 .05 的顯著水準。並以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總量表之 α 值為 .867，各分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介於 .714~ .854 之間。茲將因素分析、信度考驗的結果與題號更動情形說明如表 1。

表 1 「親職化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摘要表

因素命名	預試題號	正式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重測信度
守護手足	36	1 把兄弟姐妹照顧好，是我的責任	.787	28.479%	.854	.730
	15	14 我會把較好東西讓給我的兄弟姐妹(如：食物、文具、衣服)	.718			
	42	8 兄弟姐妹表現不好，我覺得是我的責任	.694			
	50	12 兄弟姐妹功課不好，我會很著急	.666			
	22	13 當家裡的大人爭吵時，我會安慰我的兄弟姐妹，不讓他們難過	.659			
	49	15 如果兄弟姐妹表現好，我也會很快樂	.659			
	24	16 如果我把兄弟姐妹照顧好，就可以減輕爸爸媽媽的負擔	.658			
承擔父母情緒	4	2 當爸爸和媽媽吵架時，我會想辦法讓他們停止吵架	.855	16.877%	.761	.775
	11	5 爸爸和媽媽吵架的時候，我會想辦法讓他們和好	.834			
	2	9 爸爸(或媽媽)傷心難過時，會告訴我他們的心事	.546			
照顧父母	44	10 我常常知道爸爸(或媽媽)的需要	.781	15.347%	.714	.649
	45	3 我覺得自己非常的會照顧別人	.768			
	41	6 我覺得照顧爸爸(或媽媽)是我的責任	.704			
總量表				60.703%	.867	.802

表 2 「利社會行為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摘要表

因素命名	預試題號	正式題號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重測信度
熱心分享	46	1	我有好吃的東西會和同學分享	.722	16.420%	.886	.763
	43	5	我願意把自己的寶貝，如：玩具、郵票、娃娃……等等，拿出來讓大家一起欣賞	.646			
	49	9	看到有人欺負小動物，我會阻止他	.605			
	45	13	有快樂高興的事情，我會告訴我的家人或同學	.586			
	50	17	我會主動幫同學爭取他應該得到的獎勵	.580			
	40	21	我會告訴同學聽到的笑話或是有趣的故事，讓大家都很开心	.556			
	42	27	我有好消息會告訴身邊的人，讓大家分享我的喜悅	.551			
	47	28	同學被老師誤會了，我會幫同學向老師解釋	.539			
	51	25	看到有人被欺負了，我會勇敢地為他說話	.526			
分工合作	17	6	我能和同學一起合作，完成老師交代的事情	.726	14.363%	.841	.751
	21	2	小組分工時，我會努力完成自己被分配到的工作	.719			
	20	10	不管對我有沒有好處，我都會盡力爭取班級榮譽	.620			
	19	18	我會和同學一起完成工作，而且覺得很开心	.605			
	27	14	在團體活動中，我會盡心盡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581			
	16	22	我相信我盡心做好分內的工作，可以讓班上的表現更好	.572			
提供協助	9	7	我願意擔任義工為別人服務	.702	14.154%	.828	.700
	7	3	在學校我會主動幫老師的忙	.674			
	11	11	在路上有人摔倒了，我會把他扶起來	.628			
	6	15	在學校，我會主動幫助年紀比自己小的弟弟妹妹	.577			
	10	19	同學功課有問題時，我會主動教導他	.554			
	12	26	我會熱心協助同學，如幫忙打掃、搬重物	.539			
	13	23	路上有人向我問路，我會告訴他怎麼走	.516			
關懷照顧	37	4	同學不小心弄傷我，我願意原諒他	.758	11.911%	.854	.768
	33	8	同學心情不好對我不禮貌，我會體諒他	.743			
	32	12	同學的表情看起來怪怪的，我會去關心他發生什麼事情了	.569			
	38	16	看到孤單的同學，我會去陪陪他，和他作朋友	.528			
	36	20	當同學心情不好時，我會去安慰他、鼓勵他	.513			
	35	24	同學生氣時，我願意聽他說說心裡的話	.479			
總量表					56.848%	.950	.832

(三) 利社會行為量表

1. 擬定預試量表題項

本研究者依據利社會行為相關文獻探討結果，依據利社會行為的涵義如分工合作、提供協助、關懷照顧、樂於分享、見義勇為等五大類行為，編擬出 51 個題項。量表採李克特式 (Likert)四點量表的形式，填答數字由 1 至 4，分別代表「從未如此」、「很少如此」、「常常如此」和「總是如此」四種不同頻率的行為表現，分數愈高表示該傾向愈強。為避免受試者對「利社會行為量表」名稱產生排斥心理，

施測時，將量表名稱改為「我與他人」。

2. 項目分析與選題

編製利社會行為量表之預試樣本與編製親職化量表的預試樣本相同。進行項目分析，保留個別題目與總分的簡單積差相關係數 .3 以上，且達統計的顯著水準的題目，51 題均符合前述標準，故全數保留。

表 3 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親職化各分量表與總量表			守護手足	承擔父母情緒	照顧父母	親職化總量表
性別	男生	平均數	16.27	6.16	6.81	36.57
		標準差	5.04	2.46	2.12	9.28
	女生	平均數	17.28	6.70	7.47	39.33
		標準差	4.90	2.47	2.10	8.86
	總和	平均數	16.79	6.44	7.15	38.00
		標準差	4.99	2.48	2.14	9.16
年級	中年級	平均數	17.62	6.56	7.08	38.78
		標準差	5.18	2.58	2.19	9.80
	高年級	平均數	16.89	6.55	7.17	38.38
		標準差	4.96	2.56	2.15	9.27
	國中	平均數	15.81	6.21	7.20	36.84
		標準差	4.64	2.28	2.06	8.24
	總和	平均數	16.79	6.44	7.15	38.01
		標準差	4.99	2.48	2.14	9.16
出生序	老大	平均數	18.38	6.48	7.32	40.13
		標準差	4.78	2.51	2.12	9.20
	中間子女	平均數	17.13	6.45	6.98	37.87
		標準差	4.45	2.42	2.28	8.86
	老么	平均數	16.10	6.36	7.16	37.09
		標準差	4.50	2.41	2.08	8.64
	獨生子女	平均數	14.67	6.54	7.03	36.01
		標準差	6.13	2.69	2.07	9.99
	總和	平均數	16.79	6.44	7.15	38.01
		標準差	4.99	2.48	2.14	9.16

表 4 不同年級之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親職化量表與各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守護手足	組間	609.87	2	304.93	12.50***	中年級>國中 高年級>國中
	組內	26656.12	1093	24.39		
	總和	27265.98	1095			
承擔父母情緒	組間	28.13	2	14.07	2.29	
	組內	6693.12	1089	6.15		
	總和	6721.25	1091			
照顧父母	組間	2.83	2	1.42	.31	
	組內	4957.17	1086	4.57		
	總和	4960.00	1088			
親職化總量表	組間	742.14	2	371.07	4.45*	中年級>國中
	組內	87518.81	1049	83.43		
	總和	88260.95	1051			

表 5 不同出生序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親職化量表與各分量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守護手足	組間	1735.75	3	578.58	24.75***	老大>中間子女>獨生子女 老大>老么>獨生子女
	組內	25530.23	1092	23.38		
	總和	27265.98	1095			
承擔父母情緒	組間	4.39	3	1.46	.24	
	組內	6716.86	1088	6.17		
	總和	6721.25	1091			
照顧父母	組間	18.03	3	6.01	1.32	
	組內	4941.97	1085	4.56		
	總和	4960.00	1088			
總量表	組間	2318.42	3	772.81	9.42***	老大>中間子女 老大>老么 老大>獨生子女
	組內	85942.54	1048	82.01		
	總和	88260.95	1051			

3. 信度與效度考驗

信效度考驗樣本與編製親職化量表的樣本相同。同樣採取專家效度，採主成份分析法之最大變異法進行因素分析。首先考量因素解釋變異量的大小、其次是與利社會行為內涵的符合情形，最後則是考慮因素總數量及每個因素所包含題數的多寡，因此利社會行為量表最後保留四個因素，計 28 題作為正式量表題目。量表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479~.758 之間，

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6.848%。

這四個因素依據題意內涵分別命名為因素一「熱心分享」，指個體願意將自己有形與無形的物質分享予他人。因素二「分工合作」，指個體願意盡自己的心力與他人合作，以達成共同的目標，爭取團體榮譽。因素三「提供協助」，指個體願意付出自己的心力來協助他人。因素四「關懷照顧」，指個體能夠覺知他人的情緒，並願意以適當的言行表達出關心。其中因素一

「熱心分享」的題目包含了原設計的「樂於分享」與「見義勇為」兩個初始構念，其於三個因素的題目均與原設計的構念相同。

在信度考驗方面，間隔四週，總量表的重測信度為 .832，各分量的重測信度為 .700~.768，均達 .05 的顯著水準。並以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總量表之 α 值為 .950，各因素之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介於 .828~.886 之間。茲將因素分析、信度考驗的結果與題號更動情形說明如表 2。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弱勢家庭子女之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是否隨著背景變項不同而有所不同。再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的相關程度，最後再以階層迴歸分析考驗親職化對利社會行為的預測力。以上各統計方法皆以 $p < .05$ 進行顯著性考驗，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結果與討論

一、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的差異分析

首先以描述統計分析呈現（如表 3 所示）本研究之不同性別、不同出生序、不同年齡的研究對象在親職化量表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以瞭解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之現況。

接著以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的弱勢家庭子女之親職化差異情形，由得分的平均數看來，不論是在總量表或各分量表上，女生得分之平均數皆高於男生（總量表 $t = -4.93$ 、守護手足分量表 $t = -3.37$ 、承擔父母情緒分量表 $t = -3.64$ 、照顧父母分量表 $t = -5.15$ ）， t 考驗結果 $p < .01$ ，皆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弱勢家庭子女在整體親職化、守護手足、承擔父母情緒、及照顧父母等表現，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而且女生親職化傾向比男生明顯。

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究就讀不同年級的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的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 所示。發現就讀不同年級的弱勢家庭子女在總量表、守護手足分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弱勢家庭子女就讀國小中年級者，其整體親職化表現顯著高於就讀國中階段者；就讀國小中年級與高年級者之守護手足的表現均顯著高於就讀國中者。但在承擔父母情緒與照顧父母之表現上，三個不同就學年級階段的受試者之得分則無顯著差異。

最後則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之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5 所示。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在總量表、守護手足分量表的得分呈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弱勢家庭子女中，排行老大者之整體親職化情形顯著高於中間子女、老么與獨生子女；在守護手足表現上，排行老大者顯著高於中間子女、老么及獨生子女；中間子女與老么在守護手足的表現上又分別高於獨生子女。

二、弱勢家庭子女利社會行為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之不同性別、不同出生序、不同年級的研究對象在利社會行為量表上的得分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 6 所示。

本研究以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的弱勢家庭子女之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研究結果發現，不論在總量表或各分量表上，女生得分之平均數皆顯著高於男生（總量表 $t = -8.06$ 、熱心分享分量表 $t = -7.53$ 、分工合作分量表 $t = -6.61$ 、提供協助分量表 $t = -6.47$ 、關懷照顧分量表 $t = -9.06$ ），各項 t 考驗結果 $p < .01$ ，均達顯著差異。易言之，弱勢家庭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且女生之整體利社會行為及熱心分享、分工合作、提供協助、關懷照顧等層面的利社會行為傾向均顯著高於男生。

接著探討就讀不同年級弱勢家庭子女之利社會行為量表得分情形的差異，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7 所示。顯示就讀不同年級的弱勢家庭

子女在總量表及熱心分享分量表、分工合作分量表、及關懷照顧分量表上的得分呈現顯著差異。但再提供協助分量表的得分則無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發現，弱勢家庭中就讀國小高年級者之整體利社會行為、熱心分享、分工合作、關懷照顧等得分上均顯著高於就讀國小中年級者；就讀國中者在整體利社會行為、熱心分享、關懷照顧等得分上也均高於就讀國小中年級者；但是就讀國小高年級者與就讀國中者之間，則無顯著差異。由此可見就讀不同年級之弱勢家庭子女的利社會行為傾向，有顯著差

異存在，且年級較高者，其利社會行為傾向較明顯。

最後，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之利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8 所示。結果顯示：不同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在總量表、分工合作分量表的得分上有顯著差異，但在其他的分量表上則無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排行老大者之整體利社會行為、分工合作的傾向顯著高於排行老么者，而其他出生序者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表 6 不同背景變項之弱勢家庭子女利社會行為量表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分析摘要表

利社會行為量表 與各分量表			熱心 分享	分工 合作	提供 協助	關懷 照顧	利社會 總量表
性 別	男生	平均數	23.86	16.52	17.10	16.04	73.60
		標準差	5.91	4.20	4.56	4.14	17.12
	女生	平均數	26.40	18.12	18.79	18.19	81.58
		標準差	5.09	3.71	4.01	3.67	14.39
	總和	平均數	25.19	17.35	17.98	17.16	77.79
		標準差	5.64	4.03	4.36	4.05	16.24
年 級	中年級	平均數	24.03	17.03	17.93	16.33	75.53
		標準差	5.98	4.30	4.71	4.37	17.93
	高年級	平均數	25.71	17.13	18.15	17.41	78.84
		標準差	5.65	3.92	4.28	3.95	15.75
	國中	平均數	25.92	17.32	17.85	17.81	79.09
		標準差	5.03	3.81	4.07	3.62	14.61
	總和	平均數	25.19	17.34	17.98	17.16	77.79
		標準差	5.64	4.03	4.36	4.05	16.24
出 生 序	老大	平均數	25.60	17.91	18.28	17.55	79.46
		標準差	5.62	3.85	4.27	3.82	15.72
	中間子女	平均數	25.20	17.11	17.97	17.08	77.60
		標準差	5.81	4.12	4.44	4.11	16.91
	老么	平均數	24.62	16.93	17.64	16.82	76.04
		標準差	5.50	3.95	4.35	4.05	15.88
	獨生子女	平均數	25.76	17.55	18.19	17.32	79.06
		標準差	5.67	4.36	4.46	4.38	16.94
	總和	平均數	25.19	17.35	17.98	17.16	77.79
		標準差	5.64	4.03	4.36	4.05	16.24

表 7 不同年級之弱勢家庭子女利社會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利社會行為 量表與各分量表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熱心分享	組間	797.28	2	398.64	12.82***	高年級>中年級 國中>中年級
	組內	33704.76	1084	31.09		
	總和	34502.04	1086			
分工合作	組間	91.36	2	45.68	2.82*	高年級>中年級
	組內	17561.80	1084	16.20		
	總和	17653.16	1086			
提供協助	組間	17.13	2	8.57	.45	
	組內	20738.25	1088	19.06		
	總和	20755.38	1090			
關懷照顧	組間	435.35	2	217.67	13.60***	高年級>中年級 國中>中年級
	組內	17417.61	1088	16.01		
	總和	17852.96	1090			
總量表	組間	2761.35	2	1380.68	5.28**	高年級>中年級 國中>中年級
	組內	269309.73	1030	261.47		
	總和	272071.08	1032			

表 8 不同出生序弱勢家庭子女利社會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利社會行為量表 與各分量表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熱心分享	組間	229.40	3	76.47	2.42	
	組內	34272.64	1083	31.65		
	總和	34502.04	1086			
分工合作	組間	189.19	3	63.06	3.91 **	老大>老么
	組內	17463.97	1083	16.13		
	總和	17653.16	1086			
提供協助	組間	79.68	3	26.56	1.40	
	組內	20675.70	1087	19.02		
	總和	20755.38	1090			
關懷照顧	組間	100.47	3	33.49	2.05	
	組內	17752.49	1087	16.33		
	總和	17852.96	1090			
總量表	組間	2242.81	3	747.60	2.85 *	老大>老么
	組內	269828.27	1029	262.22		
	總和	272071.08	1032			

表 9 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分析摘要表

變 項	守護手足	承擔父母情緒	照顧父母	親職化總量表
熱心分享	.488**	.422**	.499**	.617**
分工合作	.492**	.363**	.505**	.601**
提供協助	.545**	.392**	.549**	.651**
關懷照顧	.475**	.382**	.441**	.567**
總量表	.562**	.437**	.554**	.682**

三、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的相關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的相關程度，將研究對象在親職化量表與利社會行為量表及各分量表的得分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9 所示。

結果顯示，親職化量表總分與利社會行為量表總分之間的 Pearson 積差相關最高($r = .682$)；而承擔父母情緒分量表與分工合作分量表之間的 Pearson 積差相關最低($r = .363$)。此外，親職化量表各分量表與利社會行為量表各分量表之間皆有顯著正相關。易言之，即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表現程度高者，則其利社會行為表現亦高。

四、弱勢家庭子女之背景變項與親職化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分析

本研究為進一步探討弱勢家庭子女的背景變項、親職化對利社會行為的預測作用，故以弱勢家庭子女的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親職化量表的四個分量表（守護手足、承擔父母情緒、照顧父母）為預測變項，以利社會行為總量表為效標變項，採取階層迴歸分析法進行分析。

由於背景變項發生於最先，所以將弱勢家庭子女的性別、年級、及出生序視為第一個區組，並將性別、年級、及出生序等類別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以強迫進入法進行迴歸分析。之後再將守護手足、承擔父母情緒、照顧父母等親職化因素作為第二個區組，以逐步迴歸進

行分析，階層迴歸分析結果列於表 10。

由表 10 可知，第一個區組性別、年級及出生序等背景變項對於利社會行為的解釋量為 7.2%，具有顯著意義。但其中只有性別變項的解釋量具有顯著意義，女生比男生有較高的利社行為表現，而年級及出生序之解釋量均未達顯著意義。

第二個區組親職化投入迴歸模型後，對於利社會行為的解釋量達到 49.4%，具有顯著意義；親職化各因素所提升的解釋量達 42.2%，此一增加的解釋量亦具有顯著意義。易言之，在控制性別、年級及出生序等背景變項的影響力之後，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是預測其利社會行為的有意義指標，親職化傾向越高，利社會行為表現越高。其中親職化各因素對利社會行為的解釋量高低依序是守護手足、照顧父母、承擔父母情緒。

五、討論

（一）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的差異分析結果之討論

本研究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其親職化是否有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弱勢家庭子女在親職化量表及各分量表的表現會因性別、年級、及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10 階層迴歸分析各區組模型摘要與參數估計值

模型內的變數		區組一			區組二		
		Beta	t	p	Beta	t	p
變項	性別虛擬	-.234	-7.505	.000	-.125	-5.341	.000
	年級中年級虛擬	-.070	-1.961	.050	-.156	-5.805	.000
	年級小高年級虛擬	.019	.544	.586	-.036	-1.370	.171
	出生序老大虛擬	.017	.371	.710	-.140	-3.932	.000
	出生序中間子女虛擬	-.044	-1.008	.314	-.126	-3.833	.000
	出生序老么虛擬	-.070	-1.478	.140	-.143	-4.062	.000
	守護手足				.376	13.093	.000
	照顧父母				.310	11.718	.000
	承擔父母情緒				.151	5.839	.000
模型摘要	R 平方		.072			.494	
	F		12.735			106.592	
	P		.000			.000	
	△R 平方	.072			.422		
	△F		12.735			273.170	
	△P	.000			.000		

註：性別虛擬變項以男生為參照組，年級虛擬變項以國中組為參照組，出生序虛擬變項以獨生子女組為參照組。

首先，就不同性別的弱勢家庭子女而言，女兒在整體親職化、守護手足、承擔父母情緒、照顧父母等表現上，顯著高於兒子。這可能與家庭對子女的角色期待不同有關。Ross 認為社會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角色期待不同，男性通常被教化為經濟提供者，而女性通常被教化為照顧者（引自葉光輝，2009b），對於弱勢家庭而言，期待處於兒童或青少年階段的兒子承擔家中經濟是不可行的，但期待女兒承擔照顧者的角色卻是可能的，所以成長在弱勢家庭中的女兒之親職化會高於兒子。但是，如果親職化的測量內容包括「承擔家中經濟」的構念，可能就會出現不同的結果。

此外，本研究結果與探討郭孟瑜（2003）、Mayseless 等人(2004)研究發現女性親職化顯著高於男性的研究結果一致；但是與石玲惠（2004）研究發現男童親職化高於女童的研究結果不同。由於郭孟瑜（2003）、Mayseless

等人(2004)的研究是探討青少年面對父、母衝突時的親職化表現，而石玲惠則是探討兒童面對母親與祖母衝突的親職化表現，這似乎意謂著不同性別的兒童或青少年在不同尊親屬關係脈絡中的親職化表現可能有所差異，而在弱勢家庭中的親職化表現與面對父母衝突的親職化表現可能是比較相似的。

其次，本研究發現就讀不同年級的弱勢家庭子女在親職化量表及守護手足分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中年級組或高年級組的親職化表現顯著高於國中組。顯示兒童階段比青少年階段的弱勢家庭子女容易有親職化傾向。郭孟瑜（2003）以 13~18 歲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13 歲組（國中一年級）的親職化程度最高，隨著年齡增加，青少年的親職化程度卻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 16 歲至 18 歲期間（高中階段），親職化程度則又有逐漸回升的現象。

這可能意謂著，當兒童進入青少年階段，其尋求自主，表現獨立，期待脫離家庭束縛的發展任務，可能是導致青少年的親職化表現逐漸降低的原因。此外，何以子女親職化表現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階段似乎呈現 U 型曲線的現象，需要更多的研究加以釐清。

最後，本研究發現出生序排行老大者在整體親職化表現及守護手足上，顯著高於其他出生序子女（中間子女、老么與獨生子女），但在照顧父母與承擔父母情緒上，不同的出生序的子女則沒有顯著的差異。此研究結果與石芳萌、吳麗娟與林世華（2010）的研究結果相似，排行老大者比起其他出生序子女可能在家中更容易擔負較多工具性的親職任務。

Bowen 認為在家庭系統中，長子（女）之所以最容易被捲入父母系統中是因為他（她）是第一個進入家庭情緒系統中的孩子，因此容易產生過分自覺自己要對其他人負責任、照顧他人等行為（李茂興譯，1999）；Jurkovic(1997)也認為老大傾向於被指派與承擔較多的責任而增加親職化的程度，尤其是大家庭中的長女更加明顯。華人社會中「長幼有別」、「長兄如父」、「長姐如母」的觀念易使家中年長的子女被賦予代替或協助父母扮演照顧手足的角色。

（二）弱勢家庭子女利社會行為的差異分析結果之討論

本研究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其利社會行為是否有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弱勢家庭子女在利社會行為量表及各分量表的表現會因性別、年級及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首先，弱勢家庭子女的利社會行為表現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且女生之整體利社會行為及熱心分享、分工合作、提供協助、關懷照顧等層面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均顯著高於男生。本研究結果與過去的相關研究論述頗為相似，比如 Eisenberg(1982)指出，由於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父母親對於男孩女孩會採以不

同的教養方式，結果會使女孩比男孩表現出較多利他行為，發展出利他的特性。林惠雅(2008)回顧文獻後指出女生的社會能力優於男生，表現出較多正向的社會行為，女生社會化過程較偏向成人導向，比較受到成人評價的影響，也比較被鼓勵去接近父母或老師、或表現符合性別角色規範的行為，如溫暖、順從、利他等，而男孩則是同儕導向，比較受到同儕評價的影響，並可能積極的對抗成人權威。羅瑞玉（1997）、Eisenberg 與 Fabes(1998)認為女生比男生更有利社會行為（如：關照、救助、合作），女性在社會智能、道德推理的表現也優於男性。如此相似的研究發現似乎意謂著，即使成長在弱勢家庭中，女生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依然是高於男生。

其次，本研究發現就讀不同年級的弱勢家庭子女之整體利社會行為及熱心分享、分工合作、關懷照顧等表現上會有顯著差異，就讀高年級及國中者之利社會行為顯著高於中年級者，易言之，年紀較高者，有較高程度的利社會行為表現。羅瑞玉（1998）研究發現年齡愈大的孩子，愈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表現出更多的利社會行為，兩者呈現正相關。但這樣的正相關現象會持續到何時？Jackson 與 Tisak(2001)研究幼稚園到中學年齡的孩子，發現其助人、合作、安慰與保護行為會隨著年齡增加，而助人與合作行為在國小高年級學生最高，之後就遞減，到國中階段最低。本研究則是發現就讀高年級者與就讀國中者之間的利社會行為表現並無顯著差異。顯然利社會行為與年齡之間的關係如何，有待更多的研究探討。

最後，本研究發現弱勢家庭中排行老大者比老么者在整體利社會行為與分工合作的表現上有顯著差異。但在熱心分享、提供協助、及關懷照顧三個分量表上，不同出生序者並無顯著差異。羅瑞玉（1997）研究發現在利社會傾向上，老大比老么佳；陳美芝（2006）研究發現排行老大的關照行為顯著高於中間子女。而賴敏慧（2003）研究則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國中生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差異。綜合前述研究結

果，排行老大者的整體利社會行為似乎都高於其他出生序者，排行老大者之親職化表現較高，照顧家人的行為類化到家庭外的人際情境中，於是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但若細分不同的利社行為類型，則不同出生序者之間的差異情形，目前尚無一致的結論。本研究中排行老大者比老么者有較高的分工合作表現，可是在熱心分享、提供協助、及關懷照顧三個分量表上，卻無顯著差異，這是因為弱勢家庭資源有限，排行老大者更需要結合其他手足一起完成某些任務，所以讓排行老大者有更高的分工合作表現？還是因為身為長子女常被賦予守護弟妹的責任，所以比排行老么者更樂於以共同承擔為前提的分工合作？這仍待進一步探討。

（三）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相關分析結果之討論

本研究結果發現，弱勢家庭子女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具有顯著正相關，進一步探究親職化對利社會行為的預測作用，則發現背景變項中只有性別對利社會行為具有顯著預測力，在控制性別、年級與出生序等背景變項的影響力之後，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是預測其利社會行為的有意義指標，親職化越高者，其利社會行為表現也越高。

與本研究結果相近的有郭孟瑜（2003）研究發現青少年親職化程度愈高，其正向行為（諸如肯定、主動關愛、保護等行為）的表現程度就愈高。蔡秋雄與高淑清（2006）指出親職化子女因為早熟而在家庭或是學校中常有反省、自我退讓、溫暖、關懷、善解人意的特質。顯然親職化對兒童有正面的影響，在華人文化脈絡下，弱勢家庭兒童是可能將其在家中符合孝道的親職化表現，經由孝道的家庭化歷程，類化成為家庭以外人際關係中的利社會行為。

進一步探究親職化特定內涵（如守護手足、照顧父母、承擔父母情緒）對利社會行為的解釋力，發現守護手足是預測利社會行為的最佳變項，其次依序為照顧父母、及承擔父母

情緒。易言之，親職化的兒童在家庭中能夠對家人表現出照顧、協助、關懷、瞭解、折衝等行為時，那麼在家庭外的社群中將更能夠展現出分享、合作、協助與照顧等利社會行為。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均為在學的學生，主要的社會互動經驗集中在同儕與師生關係，所以親職化兒童在家庭中守護手足、照顧父母的行為最有可能類化到學校同儕關係中的利社會行為。此外，本研究所使用的利社會行為評量表聚焦在同儕間的利社會行為，也可能是導致守護手足分量表成為預測利社會行為最佳變項的原因。相較之下，家庭中需要承擔父母情緒、化解父母衝突的等親職化行為，就較不易在學校師生或同儕角色界限清楚的情況下出現；但承擔父母情緒的經驗，則可能有助於親職化兒童敏銳覺察到同儕的情緒狀態，而容易有關懷照顧之利社會行為表現。

因此，當親職化兒童在家庭外的社群中表現出類似守護手足、照顧父母的行為時，該視之為利社會行為？或是視之為過度助人者（Bell, 2001）？或是照顧者症候群（Jurkovic et al., 2001）？當親職化兒童在家庭外的社群中表現出類似承擔父母情緒的行為時，該視之為利社會行為？或是視之為自我分化延宕，或是一種心理健康的威脅（Hooper, et al., 2011; Fullinwider-Bush & Jacobvitz, 1993; Godsall et al., 2004; Jurkovic, 1997; Jurkovic et al., 2001; Minuchin et al., 2007; Wells & Jones, 2000）？顯然對弱勢家庭子女而言，親職化不全然是負向的影響，它同時蘊涵著正向的意義。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據前述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獲致下列三點結論：

第一，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之親職化有顯著差異。女生的親職化表現程度顯著高於男生；中年級親職化的表現程

度顯著高於國中；老大的親職化表現程度顯著高於中間子女、老么與獨生子女。

第二，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的弱勢家庭子女之利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女生的利社會行為表現顯著高於男生；國中、小學高年級的利社會行為表現程度顯著高於小學中年級；老大的利社會行為的表現程度顯著高於老么。

第三，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且親職化是預測其利社會行為的顯著指標，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越高，其利社會行為表現也越高。

二、建議

（一）教育輔導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子女在家中親職化的表現越高，其利社會行為表現也越高，因此家長可以適度地讓孩子參與並承擔家庭中工具性的親職責任，如幫助手足、協助家中清掃工作、購買物品等，將有助於提升孩子在家庭以外的利社會行為表現。

此外，弱勢家庭子女會因其年級不同而在利社會行為的表現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因此在學校教育中，可以利用多元的管道（朝會宣導、競賽、書面資料宣導、課堂教學）表揚有親職行為、利社會行為之學生，使孩童學習楷模的良好行為，並內化成自己的行為標準，此外，利用「學長學弟制」讓有利社會行為之學長姐為低年級的學弟妹服務，或是教導學弟妹適應學校生活，藉由此種過程，學弟妹不但能提早適應學校環境，也有一個良好的學習楷模對象；而學長姐可以發揮所長，並藉由指導學弟妹加深其利社會行為，可謂一舉兩得。

最後，鼓勵學校教師重新框架對弱勢家庭及親職化兒童的理解，弱勢家庭子女的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且親職化能有效預測利社會行為，看見弱勢家庭及親職化子女的優勢，摘除負向的標籤作用，以協助這些學生有更適宜的學習與成長。

（二）後續研究之建議

在研究變項的選擇上，可以加強研究變項的廣泛性，不單從社會學變項著手，也可以從家庭、學校、人際互動中探索親職化與利社會行為之間的發展與影響層面，以心理學變項為研究變項較具有發展空間；此外，本研究以「實際的出生序」為判斷依據，並沒有探討「實際的出生序」與「功能的出生序」其中差異，建議未來可針對此研究變項再做更深入的探討。

在研究方法上，未來的研究可結合縱貫研究與橫斷研究的特性，將研究的年齡層加以延伸，從孩童時期至成年階段，針對親職化發展的脈絡做更深入的區分，也可讓家長與教育工作者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孩子因材施教。

在研究對象上，台灣近年來有兩類家庭比率逐年攀升，其一是新住民子女家庭，研究者在教育現場中常發現，新住民家庭因為母親無法融入本地文化，在尋求工作或是教育子女方面都遇到困難，也成為另一種的「父母角色缺位」；其二是近年來有許多外派至大陸工作的人才，或是父或母長期在外地工作家庭，即使父母仍保有婚姻關係，但大多時間僅有單一家長照料子女，因此這兩類家庭也是未來研究的方向。

收稿日期：101.10.17

複審一日期：101.12.10

複審二日期：102.2.20

通過刊登日期：102.5.13

參考文獻

- 石芳萌、吳麗娟、林世華（2010）。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1(4)，823-846。
- 石玲惠（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婆媳孫之三角關係與情緒困擾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臺北：知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吳嘉瑜（2005）。倒轉的親子位置－「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輔導季刊**，41(1)，21-28。
- 李美枝（2001）。手足與朋友關係的內涵與功能：從猩猩與人種的表現看演化的藍圖與文化的加工。**本土心理學研究**，16，135-182。
- 李茂興譯（1999）。**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Corey, G. (199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林惠雅（2008）。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期刊**，21(4)，351-377。
- 林翠湄譯（1995）。**社會與人格發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Shaffer, D. R. (1994).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rd).
- 邱皓政（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徐儀明（2004）。談孝道的意義與儒家思想。**孔學與人生**，27，52-56。
- 柴蘭芬（2006）。高中生親子三角關係、手足關係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馬慶強（1992）。中國人的利他行為發展之理論探討。載於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143-175頁）。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改革網頁（2007）。取自 http://3d.nioerar.edu.tw/2d/revolute/student/student_0201.asp
- 張貝萍（2000）。單親家庭青少年自我分化、情緒穩定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春興（1995）。**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張虹雯、郭麗安（2000）。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9，77-110。
- 張嘉真、李美枝（2000）。親子間情感行為的溯源與文化塑型。**中華心裡衛生學刊**，13(2)，1-35。
- 郭孟瑜（2003）。青少年的親子三角關係類型與人際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美芝（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陸洛、高旭繁、陳芬憶（2006）。傳統性、現代性、及孝道觀念對幸福感的影響：一項親子對偶設計。**本土心理學研究**，25，243-278。
- 楊國樞（1992）。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載於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87-142。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葉光輝（1998）。孝道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特徵的發展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9，53-117。
- 葉光輝（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其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2，89-119。
- 葉光輝（2009a）。華人孝道雙元模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本土心理學研究**，32，101-148。
- 葉光輝（2009b）。臺灣民眾的代間交換行為：孝道觀點的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31，97-141。
- 葉光輝、楊國樞（1994）。孝道認知結構組型之分析。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95-13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蔡秋雄、高淑清（2006）。再見童年：國小單親女童親職化經驗的看見與省思。**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創刊號：1-28。
- 鄭淑君（2002）。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子女三角關係運作情形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

- 版，彰化縣。
- 鄭淑君、郭麗安（2008）。夫妻婚姻滿意度與其獨生子／女三角關係運作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2)，199-220。
- 鄭麗鳳（2003）。國中學生內外控信念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賴敏慧（2003）。國中童軍利社會行為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羅佳芬（2002）。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羅瑞玉（1998）。國小學生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報》，11，105-140。
- Bank, S., & Kahn, M. D. (1982). *The sibling bond*.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ll, L. G., Bell, D. C., & Nakata, Y. (2001). Triangulation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the U.S. and Japan. *Family Process*, 40(2), 173-187.
- Chase, N. D. (1999). Parentification: An overview of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etal issues. In N. D. Chase (Ed.),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 (pp. 3-3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arley, L., & Cushway, D. (2002). The parentified child.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7(2), 163-178.
- Eisenberg, N.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8).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W. Dam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ocial, emotion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vol. 3) (pp. 701-778). New York: Wiley.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 (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llinwider-Bush, N., & Jacobvitz, D. B. (1993). The transition to young adulthood: Generational boundary dissolution and female identity development. *Family Process*, 32(1), 87-103.
- Godsall, R. E., Jurkovic, G. J., Emshoff, J., Anderson, L., & Stanwyck, D. (2004). Why some kids do well in bad situations: Relation of parental alcohol misused and parentification to children's self-concept?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39(5), 789-809.
- Gopfert, M., Webster, J., & Seeman, M. V. (1996). *Parent psychiatric disorder: Distressed parents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Hooper, L. M., & Marotta, S. A. (2008). Predictors of growth and distress following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 retrospective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y*, 17, 693-705.
- Hooper, L. M., Doehler, E., Wallace, S. A., & Hannah, N. J. (2011). The parentification inventory: Development, validation, and cross-valid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9, 226-241.
- Jackson, M., & Tisak, M. S. (2001). Is prosocial behaviour a good thing?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hildren's evaluations of helping, sharing, cooperating, and comforting.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 349-367.
- Jurkovic, G. J. (1997). *Lost childhoods: The plight of the parentified child*. NY: Brunner/Mazel.

- Jurkovic, G. J., Thirkield, A., & Morrell, R. (2001). Assessing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Guidelines for researchers and clinicians. In N. D. Chase (Ed.),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 (pp. 92-113),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Mayseless, O., Bartholomew, K., Henderson, A., & Trinke, S. (2004). "I was more her mom than she was mine role reversal in a community sample. *Family Relations*, 53, 78-86.
- Minuchin, P., Colapinto, J., & Minuchin, S. (2007). The framework: A systems orientation and a family-centered approach. In Minuchin, P., Colapinto, J., & Minuchin, S. (Eds.), *Working with families of the poor* (pp. 15-33).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Olson, D., & DeFrain, J. (2006). Stress, Abuse, and Family Problems. In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timac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5th.)(pp. 391-410). New York: McGraw Hill.
- Pola, L. E. (1993). Parentification level as predictor of self esteem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hispanic childre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B54(3), 1695.
- Wells, M., & Jones, R. (2000).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nd shame-prone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8, 19-27.

What are Positive Implications of Parentification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fication and Pro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he Underprivileged Family

Hou, Chi-Yin Tsai, Lee-F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entification and pro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he underprivileged family. This study adopted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cluded 1108 participants. The participants were students both from the 3rd, 4th, 5th, and 6th grades of elementary schools and from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nan City, Tainan County, Chiayi City, and Chiayi County. The study employed "Parentification Scale" and "Prosocial Behavior Scale", which were revised by the researcher.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jor findings includes :

1.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have been revealed on the par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 The performance of the girls in each direction was better than the boy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grade students was better tha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ldest among siblings was better than the other siblings.
2.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have been revealed on the pro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girls in different aspect was better than the boy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fifth, sixth grade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as better than the third and fourth grade student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ldest among siblings was better than the youngest.
3. There was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entification and the pro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he underprivileged family. When the parentification performance was higher,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as better in prosocial behavior.
4. When background variables could be controlled, the parentification can significantly predict the prosocial behavior. And the taking care of sibling subscale could be the most effective variable to predict prosocial behavior significantly .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proposed.

Keywords: underprivileged family, parentification, prosocial behavior

Hou, Chi-Yin: Teacher, Chiayi Municipal Chuei-Yang Elementary School

Tsai, Lee-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leefangt@mail.nutn.edu.tw)